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审核要求、纪律要求等，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202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组织、材料审查与报送工作，并做好以下事项：

一、申报方式

202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网上申报通过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注册申报，申报系列需选择“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系列，待审核通过后由申报系统导出《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A3 纸彩色双面打印，原件一

式 7 份)。

二、审核把关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工信部门会同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签署意见,并以市直部门(单位)和区(市)为单位统一审核报送。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报送时限

网上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00,逾期将不再受理申报。纸质材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待申报系统审核通过后由各区市、市直部门(单位)派专人按规定时间将材料报送到市工信局人事科。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民防空综合办公大楼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612 房间)

联系电话: 0535-6858986

附件: 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

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工信人〔2020〕160号）



附件 1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等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专业要求见附件 1。

（二）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三)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四)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五)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六)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 申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工信人〔2020〕160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等方式申报评审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详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

(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职称申报系统可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自动提取申报人员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系统自动提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

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提取。

(六)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高技能人才贯通、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专精特新”举荐等方式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的,需参加业务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三、申报程序及审核要求

(一)注册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个人账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审核和上报申报材料,其中呈报部门需与“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评委会路径。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二)个人网上申报。申报人员按照《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附件2),通过服务平台据实填写有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除申报材料外,需同时提供《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附件3),申报人员签字,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上

传至“上传其他附件”栏。

通过“专精特新”企业举荐申报的，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4）：①举荐报告，经举荐人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附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截止申报日期，在企业连续参保6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在企业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③所在单位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

（三）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程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将材料退回并向申报人员说明原因。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拟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5），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上传服务平台。

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可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和公示上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等履行上述程序。

（四）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所在单位推荐程序以及公示情况等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

将申报材料提交呈报部门审核。

(五)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程序是否规范。经复核合格的，统一报送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对申报材料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核，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对不规范、不完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通过服务平台反馈审核意见，不再单独提醒。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服务平台”查收审核意见，需要修改补充申报材料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申报材料再次逐级报送，原则上每人仅有一次修改机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修改完善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等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不再受理材料更换、补充和修改等

事宜。

(七)报送纸质材料。服务平台显示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服务平台生成，A3 纸双面打印，一式 5 份，原件)(以下简称“《评审表》”),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并签字盖章。呈报部门通过服务平台下载《申报人员花名册》，将《评审表》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进行编号(编号规则为：正高级工程师从 ZG001 开始，高级工程师从 G001 开始，直至最后一名)，一并报送至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由呈报单位统一领回，存入申报人员个人档案。

四、申报纪律

(一)严守诚信制度。本次评审材料报送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对于虚假承诺、伪造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库。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级有关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稳妥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要认真审查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严格履行推荐公示程序，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对未

履行推荐公示程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因审核不及时、不负责、程序不合规等导致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审查不合格率过高的，将退回所有申报材料，重新审核后报送。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办事机构将适时通报职称材料审核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评审费用。本次评审实行网上缴费，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根据服务平台提示，自行选择缴费方式进行缴费，过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收费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二)申报时间。网上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17:00，逾期将关闭服务平台，不再受理申报。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后，及时报送纸质材料。所有材料由呈报部门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或其他单位报送的材料。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

公告》执行。

联系电话：0531-51782674、0531-51782684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综合楼119
房间

邮政编码：250011

附件：1. 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的具体
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

2.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

4. “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举荐报告(模板)、工
作经历证明(模板)

5.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6. 职称委托评审函(模板)

7. 职称申报系统填报明白纸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12日

SDPR - 2020 - 004001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鲁工信人〔2020〕160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 通 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

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10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工程技术人才评价体系，为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

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三)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获得工程类

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第六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

(2) 作为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件，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4) 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

(5) 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6) 作为前5位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县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的，也可申报。

(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或作为前 5 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以上（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件，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 2 项以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6)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也可申报。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七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允许破格申报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一) 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四条所列基本条件，且满足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二) 取得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2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八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表彰奖励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或获得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联合推荐，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的也可破格申报。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或作为完成人，获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四) 作为主要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

著或译著。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六)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县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也可申报。

第九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 作为完成人，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 PCT 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以上。

(五)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际或国家标准及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六) 作为主要完成人, 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列入国家有关部门以上重点项目、课题, 并已投入生产, 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作为第一完成人, 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列入省级重点项目、课题, 并已投入生产, 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 也可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数量级。

(二)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 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三) “出版书籍”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 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四) “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 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 应排名第 1 位; “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 应排名前 3 位。

(五) “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 指行政区划的省、

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十二条 各市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在职责范围内，制定本市有关标准条件，相关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参考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及省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2020年11月1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